

证券代码：874628 证券简称：欧伦电气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发行方案是基于监管要求，对发行方案所做的必要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修订的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内容明确、有效、

可执行，本次调整稳定股价的预案可以有效维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萍、任家华、郭峻峰

2025年12月19日